

荃灣青龍頭
青山公路100號豪景花園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主席王博士：

貴法團於2010年11月18日的電郵信件已收悉。本署重申，因涉及個案具體情況可能有別，如果四個折衷方案並不適用於其單位，業主便應該考慮依照批准圖則，清拆違建物並且恢復原狀。

有關本署於2010年11月15日向貴法團發出的回信第1點第2段中提及的「上述專業人士」是指「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認可人士」。有關專業人士的資料可瀏覽本署網頁 www.bd.gov.hk。

此外，本署已於2010年12月16日發信通知貴法團本署已批准把涉及違建欄柵於外牆花槽的命令期限延至2011年2月28日，以便業主履行該命令。請同時留意本署於2010年12月16日給貴法團信件的内容。

鑑於有部分業主已就本署所發出的命令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提出上訴，本信件内容應在不影響有關上訴及不損害雙方法律權益的基礎上理解。

最後，請貴法團將本署以上信息發給豪景花園的各業主。如有疑問，請致電3162 0760與本署何進生先生或3162 0761與潘鎮廷先生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屋宇測量師 吳美緻



代行)

副本送： 譚耀宗議員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

2011年 1 月 13 日